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新政办〔2021〕106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罗区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 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新罗区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新罗区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房屋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及时发现、处置房屋建筑工程安全隐患，建立房屋使用安全巡查监管网络，更好地保障房屋使用安全，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0〕47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龙政综〔2020〕113号）、《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龙新政综〔2021〕5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区管辖范围内所有在建（含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既有房屋的结构安全管理，衔接全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整合提升工作，全面建立“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巡查管理制度。

二、职责分工

全区的网格化管理队伍划分为五级。其中：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网格长，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第一副总网格长，挂钩各镇（街）、分管园区的区领导担任副总网格长；镇（街）、园区管委会行政主官担任一级网格员；镇（街）

包片挂钩领导、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二级网格员；镇（街）、园区挂村干部和村（居）主要负责人担任三级网格员；村（居）包点村干部或村民小组长担任综合网格员，镇（街）、园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整合“两违”巡查、数字城管、平安综治、生态环保督察、物业小区等专业网格及人员，设置专（兼）职综合网格员。鼓励镇（街）、园区调动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建立网格协管员制度，群策群力共同抓好网格化管理。

（一）总网格长、第一副总网格长、副总网格长。总网格长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机制建设，根据需要设置管理指挥组、网格督查组、信息处置组、技术服务组等组织管理架构，统筹推进全区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第一副总网格长负责协助总网格长具体推进全区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副总网格长负责挂钩镇（街）、分管园区的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

（二）一级网格员。每月对辖区各级网格员责任落实、房屋建筑工程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分析辖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形势，及时发现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确保一方平安。

（三）二级网格员。具体推动落实挂片区域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制度，划细划小网格单元，协调督促落实房屋建筑工程有关问题的发现、报告、处置、销号闭环管理。

（四）三级网格员。统筹协调本辖区各网格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工程定期巡查，督促业主及参建单位落实责任，及时解决

或上报突出问题。

（五）综合网格员。具体负责对网格内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属地在建、已投入使用房屋工程的有关问题，发挥网格巡查“哨兵”作用。对199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住宅房屋（小区）、低洼地段易受洪涝侵害的房屋每半月巡查不少于一次；对未彻底处置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每周巡查不少于一次；汛期或其它极端天气应增加巡查密度。

（六）区直有关单位。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区住建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业）、教育局、工信科技局、民族宗教局、新罗公安分局、民政局、文体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消防救援大队、供销社、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及国资、雁翔、龙传、龙盛等国有企业，要根据《新罗区城乡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三年行动方案》部署要求，加强各自行业领域内房屋使用安全的巡查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处置安全隐患，做到“网格吹哨、部门联动、快速响应”。

三、工作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应落实“一底清、二公开、三到位”：

（一）一底清。做到网格内房屋底数清楚，房屋安全信息掌握真实、完整。

（二）二公开。在建房屋建筑工程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工程审批信息现场公示制度；既有房屋安全隐患信息公开，全面落实

房屋“安全健康码”制度，现场公示隐患信息。

（三）三到位。巡查到位、响应到位、处置到位，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做到违法房屋建筑工程“零增长”、房屋结构安全隐患“零容忍”。

四、工作流程

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执行“日常巡查、组织核实、抄告处置、协调督办、处置闭环”五个步骤，形成工作闭环。

（一）发现问题

综合网格员（网格巡查“哨兵”）、三级网格员负责日常巡查发现，并建立巡查台账。区农业农村局、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区城市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日常巡查发现；卫片航拍比对、举报热线、网上舆情、媒体曝光、视频监控等各类渠道发现。主要发现在建房屋建筑和既有房屋安全问题。

1.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方面。主要发现是否有审批手续，是否在醒目位置公示工程审批信息，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情况；在建农村房屋主要发现现场是否张贴农村自建房（三层以下）质量安全常识“一张图”，是否按照“一张图”的要求进行施工过程的质量和安全控制，以及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建设等。

2.既有房屋建筑方面。主要发现在册的安全隐患房屋封房和处置情况；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公共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含群租房）、违法改扩建建筑（含加层建设）、擅自开

挖地下室或者房屋地基出现沉降、滑移、建筑明显倾斜、墙体出现较大斜缝等安全隐患。

（二）组织核实

1.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方面。根据工程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信息类型、内容及样式，通过要求建设单位（含个人）提供、协调主管部门查询、现场比对等方法进行核实。

2.既有房屋建筑方面。通过组织有关专家、网格员、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进行现场核实，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等方式进行核实，判定房屋的隐患类别和情形。

（三）抄告处置

1.在建房屋建筑工程方面。经核实属未按规定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未办理工程用地、规划、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的，未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建设的，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并抄告有关部门查处。

（1）属未依法办理工程用地手续的，抄告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区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部门依法查处。

（2）属已办理工程用地手续、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的，抄告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属镇（街）管辖权限的，报告上级网格员组织依法处置。

（3）属已办理工程用地、规划手续但未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手续的，抄告住建部门依法查处。

（4）属未按照审批内容进行建设的，抄告相应的职能部门

依法查处；属镇（街）管辖权限的，报告上级网格员组织依法处置。

2.既有房屋建筑方面。对经核实发现属于重大安全隐患房屋的，应及时上报区房屋排查办，并落实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措施。

（1）监测预警。设置房屋安全隐患警示标志，列入网格化巡查重点，抄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核查、联动处置。属地镇（街）、园区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委托鉴定，提出处理意见，尽快排险解危，确保人员安全。

（2）应急避险。对人员密集场所、钢结构房屋，以及经判定其它可能危及周边安全、可能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房屋，应立即采取撤出居住人员、腾空封房等紧急避险措施，并责令限期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3）隐患处置。根据房屋安全隐患等级，按照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要求及时采取分类处置，并加快落实修缮加固、危房拆除等有效解危措施。以上问题信息及处置措施，应及时更新录入“福建省房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四）协调督办

区房屋排查办牵头，五个区级房屋结构安全工作督导组负责对房屋安全重大问题处置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疑难复杂问题，及时召集相关部门和镇（街）、园区协调处置。

（五）处置闭环

处置部门在问题处置完毕后，将处置情况反馈给原抄告单

位。经原抄告单位再次核实隐患消除后，方可销号。

五、工作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园区及区直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监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各镇（街）、园区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按照“一网多用”原则，结合本实施方案要求及辖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明确具体网格区域及人员名单，强化责任落实，全面建立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度。

（二）强化培训宣传。一是区住建局负责对各镇（街）、园区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各镇（街）、园区负责对专业干部和基层网格员的业务培训，建立逐级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网格员的业务能力，充分发挥网格员在基层网格化管理中的作用。二是各镇（街）、园区和区直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的重要意义，发挥房屋安全网格员、村（居）工作人员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的宣传带头作用，教育引导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三是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房屋建筑工程宣传教育，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或媒体曝光，提高群众防范意识，营造良好氛围。

（三）强化信息保障。一是由区住建局牵头，各镇（街）、园区具体落实，进一步夯实房屋安全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待市级建立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工作平台后，深度融合系统数据，

实现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智能化、便捷化”。二是在信息化工作平台建立之前，各级各部门巡查发现、抄告处置、反馈闭环等环节工作采用纸质方式流转办理（详见附件）。

（四）强化经费保障。区财政局要进一步加强区级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机制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巡查执法、安全鉴定、解危救助、应急处置及宣传教育等专项经费保障，并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各镇（街）、园区根据实际情况将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经费列入本单位财政预算，统筹考虑三级网格员和综合网格员的工作待遇。

（五）强化监督检查。对未建立和落实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管理制度，未按要求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落实惩戒措施。对因网格化工作落实不到位发生房屋安全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厉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六）强化线索举报。区住建局设立举报电话：0597-3298166，举报线索由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核实查处，经核实并查处的举报线索，按照《龙岩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暂行）》给予举报人奖励。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政协办。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

